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秀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寧律師

徐仕瑋律師

複代理人 曾郁恩律師

被告 朱旭斌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5年4月1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政良